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原交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張天豪

張瑜婷

張兆凱

被告 林惟真

芎林煤氣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金隆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林惟真被訴本院111年度原交訴字第1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麗文

法官 楊惠芬

法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鍾佩芳